# 员工在职证明

兹证明 王莹莹 为我公司员工（性别 女 ，身份证号130282199607120021 ），入职时间为 2021年6月21日 ，现任我司 系统中台 部门 数据开发工程师 职务。

特此证明！

本证明仅用于证明我司员工的工作，不作为我司对该员工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！

公司盖章：

2021 年 12 月 14日